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勇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5

電子信箱：bml17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3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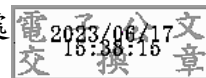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6月13日北市停企字第1123087957號函及道路施工涉
停車設施配合事項書面意見 (26583115_1126132532_1_ATTACH1.odt、
26583115_112613253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送本市路邊停車格標線標準
圖說及道路施工涉停車設施配合事項書面意見一案，請轉
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6月13日北市停企字第
11230879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
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有關中正區漢口街1段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80巷4弄水溝被倒入水會勘紀錄
泥釐清現場會勘

一、時間：112年6月2日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中正區漢口街1段80巷4弄

三、主持人：洪瑞苓_代

紀錄：洪瑞苓_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會勘結論：

案址排水溝渠遭混凝土污染，請豐基建設有限公司提供於112年度竣工之側溝清淤照片(起於4弄口集水井至漢口街1段口)至本處備查，並於7月底前完成改善。

～以下空白～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- 道路施工涉停車設施配合事項 書面意見

112年6月8日修正

一、 通案意見 (02-27590666 轉企劃科各路邊分區承辦人)

- (一) 請確實紀錄施工前各停車設施 (含車格及相關標誌牌面) 現地狀況，並請於施工後 3 日內依原況復舊；倘經會勘或本處通知調整停車設施，請依調整後內容施作。
- (二) 因施工需要暫時取消路邊停車位、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等停車格位，請於施工前 7 天於現地張貼公告，並知會當地里辦公處。
- (三) 取消車格前，請確實將現行停放車輛拍照存證，並紀錄停放車輛之車號，避免後續衍生車輛損毀或執法等爭議。
- (四) 在車位上方作業應作好防護，避免粉塵或物品掉落。
- (五) 施工取消或復舊格位作業期間須移置車輛或進行標線作業時，請避免損壞或污損民眾車輛。
- (六) 倘未依本書面意見各注意事項，致衍生相關爭議，請施工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二、 停車標線 (02-27590666 轉 6115 陳先生)

- (一) 施工單位協助取消停車格，且格位位置非屬工區範圍內者，請以刨除方式辦理，若經本處同意採黑色路線漆塗銷之施作方式，請於施工期間確保黑漆完整性，若有原停車格位標線浮出之情形，請施工單位重新塗除。
- (二) 下列標線請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施作：AC 路面之白色或黃色停車標線 (含停車格位內、外之號碼、文字、圖示)。
- (三) 下列標線請以路線漆施作：RC 路面之停車標線、人行道上之機慢車停放區與自行車停放區、藍色停車標線、機車收費區奶黃色標線 (請以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版第 14 號奶黃色，或以白色：18 號黃色 = 2:1 之比例調製)。
- (四) 標線使用材料應符合交通部頒布之「交通工程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(五) 施工範圍路邊一般機車停車格位，請依原機車格範圍，改以寬度 70 公分劃設，原範圍所遺之畸零空間，請依原範圍兩側連接之標線 (紅線、黃線或不劃線) 繪設相同標線補滿，並將調整後之格位數量等資料送本處備查。

(六) 施工範圍倘新設消防栓並鄰近原有停車格位，請施工單位依法取消新設消防栓旁左右各 2.5 公尺範圍停車格位，並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；另請於完工後將相關變更資料送本處及交工處 0 備查。

三、 智慧停車收費區 ([02-27590666](tel:02-27590666) 轉 [6312](tel:6312) 蔡小姐)

本處於路邊智慧停車收費區格位皆安裝偵側設備 (地磁、智慧停車柱及高位攝影機)，請於施工 8 天前依設備標示或上述聯絡方式，通知設備設置廠商或由本處代轉廠商移除設備與協調後續復舊事宜。

四、 停車標誌 ([02-27590666](tel:02-27590666) 轉 [6334](tel:6334) 郭小姐) 及交通桿

(一) 因施工需要暫時移除停車格附設之交通標誌桿、牌面或交通桿，請自行拆除並妥善保管，並請於工程結束後依原址、原樣式及原工法復舊，倘因施工改變既有設施，請電洽本處研議復舊方式。

(二) 施工單位協助永久移除之各式停車標誌牌面，請聯繫本處協助辦理後續牌面回收事宜。

五、 自行車停放架 ([02-27590666](tel:02-27590666) 轉 [6135](tel:6135) 鄭小姐)

(一) 因施工需要需暫時移除自行車停放架，請於施工前先行拍照存證，並妥善保管，不可任意丟置於人行道上；並請於施工完成後於原址依原樣 (含車架數量及裝設角度) 復舊完成。

(二) 施工單位協助永久移除自行車架者，請以破壞車架之方式移除，不得破壞停放車輛之各式鎖具，移除之車架請協助載運至本市南港區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存放。